

## 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空運貨物集運文件及協調工作
編號	LOAFCT304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貨運代理。具此能力者，安排不同托運人的空運貨物付運時，能處理空運貨物集運文件以及相關的協調工作。
級別	3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空運貨物集運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集運的概念、特點、好處及限制</li> <li>● 集運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安排</li> <li>● 不同企業及參與者在集運過程中的角色及責任</li> <li>● 主航空貨運單及分航空貨運單的分別</li> </ul> <p>2. 安排空運貨物集運事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為每票獨立空運貨物編製分航空貨運單</li> <li>● 為集運貨物編製主航空貨運單</li> <li>● 安排載運規劃人員，編排最佳的集運貨物組合，其中的考慮因素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利用地區、到達時間及主要目的地等共同特徵</li> <li>○ 利用共同航班</li> <li>○ 載具使用率得以充分發揮</li> <li>○ 使貨物的重量及體積比例達致貨運代理最高的回報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把貨物及所需文件送往空運貨站及完成交收程序</li> <li>● 貨到後，聯絡海外貨運代理，協調以空運單為單位，安排分拆貨物</li> <li>● 貨到後，取得收貨人或海外貨運代理的回饋訊息</li> <li>● 記錄文件及存檔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有效地安排空運貨物集運文件及相關協調工作</li> <li>● 能確保所作出的安排符合航空公司的付運條件</li> </ul>
備註	